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新农农〔2024〕13号

关于印发新会区垦造水田项目 2024 年度 地力培肥计划的通知

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崖门镇、睦洲镇、三江镇、双水镇、司前镇、罗坑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提高垦造水田综合地力水平和生产能力，推动全区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地力培肥工作科学合理、扎实有效开展，确保粮食安全，结合我区垦造水田耕地质量实际情况。经新会区人民政府同意，由新会区农业农村局制定《2024 年度新会区垦造水田项目地力培肥计划》，指导全区垦造水田项目地力培肥工作，请各镇人民政府根据各自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附件：江门市新会区垦造水田项目 2024 年度地力培肥计划

(此页无正文)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2月19日

(联系人：陈之杰，联系电话：661371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2月19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垦造水田项目 2024 年度 地力培肥计划

根据《广东省垦造水田工作方案》（粤府函〔2017〕272号）、《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方案》（粤农农〔2019〕329号）和《关于印发新会区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方案（修订版）的通知》（新府办〔2021〕19号）等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垦造水田综合地力水平和生产能力，确保我区粮食安全，推动新会区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地力培肥工作科学合理、扎实开展，根据我区垦造水田耕地质量情况，制订了《2024 年度新会区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地力培肥计划》

一、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我区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机制，对全区已建成验收的垦造水田项目持续跟踪管护、提升地力、落实种植，确保垦造水田项目长期、有效、稳定发挥最大效益，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农民持续增收、农村加快发展，确保粮食安全。通过项目田块连续六年实施改良培肥措施，水田土壤理化性状明显得以改善，养分得到明显提高。

二、实施内容

2024 年计划在全区已建成验收的垦造水田项目（见附表）上实施地力培肥工作，合计实施面积 5793.45 亩，新增水田面积 4752.99 亩，主要推广增施有机肥、稻秆还田和休耕等技术途径。

已验收垦造水田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建设规模面积（亩数）	新增水田面积（亩数）	变更后耕地质量等别
1	2017年度新会区司前镇田边村现有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1024.42	946.34	7.02
2	2017年度新会区司前镇小坪村现有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904.63	833.7	6.65
3	2017年度新会区罗坑镇芦冲村、升平村现有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111.53	102.91	4.97
4	2017年度新会区睦洲镇莲子塘村现有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406.31	375.32	4.79
5	2018年度新会区双水镇基背村、沙路村垦造水田项	423.04	403.15	5.89
6	2018年度新会区三江镇联和村、联合村垦造水田项目	190.58	177.83	6.82
7	2018年度崖门镇横水村、明萃村垦造水田项目	341.77	319.91	6.63
8	2017年度江门市新会区三江（等2个）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189.08	661.66	6.64
9	江门市新会区“侨都锦田”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二期）	1201.86	932.17	6.48
	合计	5793.45	4752.99	

三、培肥主要技术

（一）根据我区垦造水田不同区域，合理安排实施相应技术模式。水源比较充足的田块可增施商品有机肥、秸秆还田、增施土壤调理剂、种植绿肥等。水源不足的田块应增施有机肥

和土壤调理剂为主剖分偏砂或偏粘的田块则要取掺泥入砂或掺砂入泥办法，调整砂壤比例。

（二）增施商品有机肥与增施土壤调理剂。使用商品有机肥作基肥，在办田时施入到土壤，每亩推荐使用量 1000 公斤。增施土壤调理剂。使用土壤调理剂作基肥在办田时施入到土壤，每亩推荐使用量 80-100 公斤。（要求提供正式购肥发票和送货单）

（三）秸秆还田。在秸秆还田的方式上，实行秸秆机械翻压还田，或留高禾头还田。

1. 稻秆平铺腐熟直接还田。早稻收割后，将稻秆均匀铺于稻田，亩施用碳铵 15 公斤、稻秆腐熟剂 2 公斤均匀淋洒于稻秆上用机械碾压或用牛犁机犁翻压稻秆，使稻秆不至于浮起来。蓄水 7-10 cm，田水浸透稻秆。浸沤 14 天左右即可耕耙。

2. 稻秆留高禾头还田； 稻秆留高禾头+腐熟剂还田。工序：留高禾头约 30cm-40cm→灌水至水深 10 cm 以上加腐熟剂→约 20 天后，用拖拉机或耕牛翻压，该方法简单，操作方便，成本低，适用于早稻收割后。

（四）绿肥种植。

绿肥种植主要有：紫云英种植和绿肥混播

1. 紫云英种植。在晚造水稻收割前 20 天播种紫云英（如晚造水稻采取机收的，则播种期适当推后 10 天左右），亩播种量 1.5 公斤左右。水稻收割后，薄盖禾衣，然后开“井”字沟和环田沟，亩施磷肥 20-25 公斤。在冬前苗期保持田间湿润，遇到

冬旱要灌“跑马水”。开春后每亩施 2-3 公斤尿素，早稻插秧前 7-10 天翻压。

2. 绿肥混播。可以用紫云英+油菜混播。种植时以紫云英为主，混播黄花蜡油菜。紫云英亩播种量 0.6 公斤，油菜 0.1 公斤。能使绿肥亩鲜草产量 2500 公斤，可为农田提供大量有机肥。

（五）预期效果

1. 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 10%以上，土壤有机质含量相对提高 5%以上。

2. 秸秆还田腐熟。土壤理化性状明显改善，土壤有机质含量相对提高 1%以上。

3. 绿肥种植。大田绿肥亩鲜草压青还田量达到 1500 公斤以上，减少化肥施用量 10%以上，土壤有机质含量相对提高 1%以上。

4. 通过土壤质地改良，达到符合水稻土（砂质壤土至粘土）要求。

通过同一田块连续 3 年实施改良培肥措施，土壤理化性状明显得以改善，养分明显提高。综合地力水平与耕作能力显著增强。

四、资金落实

（一）项目所在地镇（街）政府在年度管护工作完成后组织镇内农业、自然资源等部门进行镇级验收，合格后于次年的第一季度内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通过百分制量分进行区级验收，根据所得分值划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其中高于 70 分（包括 70 分）为合格，通过验

收后，全额给予补助；低于 70 分为不合格，暂不予补助，并于 3 个月内进行二次验收，仍不合格者取消当年补助。项目验收达到合格后，由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联合下文，对项目管护实际的实施主体进行补助。

（二）资金来源：2024 年度垦造水田后期管护所需经费 197.8407 万元，已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

五、进度计划

2024 年 1～3 月，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

2024 年 3～12 月，项目开始全面实施，开展镇级自验工作；

2025 年 1～12 月，开展县级验收工作，安排管护经费发放。

六、项目组织管理与监督措施

本项目在区农业农村局的统一领导下，由农田建设管理股牵头负责组织实施，并落实以下组织保障及监督措施。

（一）成立机构，加强管理。成立由区农业农村局分管农田建设管理股的党组成员任组长，成员由局相关下属单位抽调组成垦造水田项目地力培肥工作小组。负责研究解决项目实施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各地、各单位相关事宜。

（二）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宣传培训、试验示范、技术指导等。同时将项目任务逐一分解，落实任务，责任到人。

（三）深入田间，加强指导。每个已建成验收的垦造水田点做到有专人负责技术指导、有保障措施。区农业农村局科技交流股、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市场信息化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等有关业务干部、镇农业技术骨干参与项目实施指导。

七、财务管理

项目将严格按照制定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项目资金管理，将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相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并设立专账，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专人专账管理、核算，按计划开支，并接受财政部门的财务监督，确保项目任务的完成。